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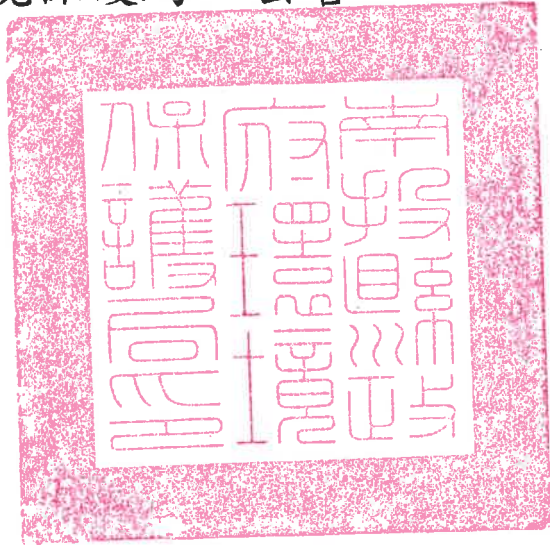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設字第11400324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2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開發行為名稱：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 二、開發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開發場所及開發行為內容摘要：為妥善處理南投縣垃圾問題，並建立南投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規劃興建一座每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本案廠址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廠區主要設施包括焚化廠、回饋設施及公共附屬設施等，總用地面積約7.5公頃。
- 四、說明會時間：民國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5時。
- 五、說明會地點：名間鄉新民村集會所(地址：南投縣名間鄉外埔巷11-1號)。
- 六、說明會議程：
 - (一)13：30~14：00 與會者簽到
 - (二)14：00~14：10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 (三)14：10~14：40 開發單位簡報說明

(四)14：40~16：50 與會者表達意見及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五)16：50~17：00 結論

(六)17：00~ 散會

- 七、說明會方式：於說明會舉行10日前，將相關資訊刊載於新聞紙，並同時公開刊登於環境部環評開發論壇網(<https://eiadoc.moenv.gov.tw/eiaforum/>)、公告及通知有關機關或人員，請關心本開發計畫之民眾、團體或機關撥冗參與並表達意見。本次說明會將說明本開發計畫內容、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
- 八、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請於本說明會中陳述或於說明會後15日內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主管機關。另敬請各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協助轉知邀請當地民眾撥冗參加。

局長李易書